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0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琨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25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琨璋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增列「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8月1日函及估價單各1份」為證據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利用任職之保全公司派至告訴人聚巨豐公司擔任夜間值班守衛工作，未盡其安全維護責任，反趁機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紅銅115公斤（告訴人稱價值約新臺幣30萬元）變賣獲利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所幸嗣後為告訴人員工發覺並報警查獲，告訴人得以領回贓物，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紅銅115公斤，雖係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2506號

被 告 鄭琨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琨璋係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員，奉派至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「聚巨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聚巨豐公司）工廠擔任夜間保全員。詎鄭琨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23時51分許，利用擔任聚巨豐公司工廠夜間值勤之機會，徒手竊取聚巨豐

公司所有之紅銅1批（共115公斤，價值新臺幣30萬元）。嗣聚巨豐公司發現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聚巨豐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琨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馬秋冬、陳鎔生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贓（證）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取、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 蘇榮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炫丞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